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投资目的:

为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拓宽路桥施工项目管理方式,公司拟积极布局卫星及应用产业,并对行业内具有高度成长性的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EC3QX8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楠大道中段 333 号 7 栋 1 楼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陆川

注册资本:173.923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遥感技术、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测绘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数字基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电科互联网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数字基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认缴出资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

标的公司设立背景:

在国家"新基建"战略引领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数字化能力服务拥有广阔前景。立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构建核心产品矩阵,结合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能力向客户提供应用管理类工具、行业级解决方案、行业 SaaS 服务、智能硬件及设备制造,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数字生态建设服务。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数字基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住所:成都市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业务定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的咨询和信息化业务,具体包括"交通之眼"、"地灾之眼"、"园区之眼"等相关的数字生态和咨询服务,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开展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刚先生的《熊刚先生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2.02%)。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刚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12%)。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熊刚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及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熊刚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12.9 至 2019.12.19	17.89	6,450,000	1%
	大宗交易	2019.12.24	15.74	130,000	0.02%
合 计				6,580,000	1.02%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熊刚	集中竞价	2020.3.2	10,000	18.01	0.00	0.5
		2020.6.3	3000	14.77	0.00	0.1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数量	130,000,000	20.16%	123,420,000	1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2.02%	6,420,000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00	18.14%	117,000,000	18.14%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熊刚	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	0.08	13,000	0.00	487,0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	1,500,000	0.23	0	0	1,500,000	0.23
合计		2,000,000	0.31	13,000	0.00	1,987,000	0.31

注:公司本次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熊刚先生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4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招商公路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招商公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基金")已经通过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的注册,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投资顾问,目前已经完成 50 亿元的资金募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 亿元人民币(占比 80%),招商公路认缴出资 9.9 亿元人民币(占比 19.8%),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比 0.098%),投资顾问认缴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比 0.102%),各方签署了基金《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协议文件,基金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95A5D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936 号)

4、营业期限:2019-11-20 至 2038-11-19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规模:50 亿元

7、出资方式:认缴制

8、基金管理人: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投资顾问: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后续将根据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安排资金实缴,公司将根据基金的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持有公司股份 7,838,7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张为菊女士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38,793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与公司股东、董事曾逸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张为菊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为菊女士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张为菊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张为菊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

(五)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7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 年 5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销售生猪 49.31 万头,环比变动 59%,同比变动 123%;收入为 16.00 亿元,环比变动 38%,同比变动 318%;商品肥猪销售均价 28.53/ 公斤,环比变动 -13%,同比变动 90%。生猪销量环比、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四季度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生猪销量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5 月	22.07	112.74	3.83	17.78	14.98
2019 年 6 月	21.61	134.35	3.60	21.38	15.50
2019 年 7 月	31.34	165.69	4.98	26.36	15.84
2019 年 8 月	35.43	201.12	6.82	33.18	20.37
2019 年 9 月	35.76	236.88	9.15	42.33	26.75
2019 年 10 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 年 11 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 年 12 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 年 1 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 年 2 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2020 年 3 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 年 4 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2020 年 5 月	49.31	162.71	16.00	57.22	28.53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公司披露的相关生猪销售数据,剔除了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所以相应的同比变化数据与 2017 年报不可比,但与 2018 年报及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月度销售简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4.6亿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4.6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创业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83770万元,总负债为24835万元,净资产为589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28825万元,净利润为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2020年5月31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78322万元,总负债为15796万元,净资产为6252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8714万元,净利润为33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46,00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电缆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41　万元,若本公告之两项担保实际发生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7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 %。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应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电力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导线、架空绝缘电缆、特种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电缆及相关附件、材料的设计、生产、研发、制造,提供电线电缆、海底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电缆敷设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系统的检测、智能维护、检修、寿命评估相关技术和培训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电力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2020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年6月28日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11,370,000	4.33%	1.4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370,000	4.33%	1.4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43,890,000	155,260,000	59.13%	19.08%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43,890,000	155,260,000	59.13%	19.0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0,550,000	7.83%	2.53%	120,000,000
未来一年内	46,920,000	17.87%	5.77%	290,000,000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